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船舶〔2012〕8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执行 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 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VI 2011年修正案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心,有关航运公司:

国际海事组织(IMO)于2011年7月通过了在《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VI“防止船舶空气造成污染规则”中纳入船舶能效新规则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我国作为该公约及其附则VI的缔约国,修正案生效后将对我国具有约束力。现将执行修正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船舶能效规则设定了改进船舶能效的技术标准,规定新船(包括经过重大改建且被主管机关视为新造船的现有船)须按不同阶

段满足相应的能效设计指数(EEDI)。

船舶能效规则同时规定,每艘适用船舶须在船上保存一份具体的船舶能效管理计划,该计划应按照 IMO《制定船舶能效管理计划导则》制定。

二、船舶能效规则的适用

(一)船舶能效规则适用于 400 总吨及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国内沿海和内河航行船舶,以及小于 400 总吨的国际航行船舶实施能效规则的要求另行规定。

(二)EEDI 有关规定的适用范围见附件。EEDI 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具有柴油电力推进、透平推进或混合推进系统的船舶。

(三)船舶能效管理计划适用于 400 总吨及以上的现有和新建国际航行船舶。对于现有船舶,须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首次中间或换证检验时进行验证;对于新建船舶,应在投入营运和签发《国际船舶能效证书》之前的初次检验时进行验证。

三、船舶检验和证书签发

400 总吨及以上的国际航线船舶应按照修正案要求进行检验,并持有海事主管机关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国际能效证书》。检验须验证船舶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符合船舶能效规则的要求。

请中国船级社尽快组织制定相关检验指南,报我局审批。同时,按照我局授权文件《关于授权中国船级社开展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检验的批复》(海船检[2012]263 号)的要求开展对中国

籍适用船舶的检验和《国际能效证书》签发,并开展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的验证工作。

四、船舶能效管理计划审核

修正案第 22 条明确“船舶能效管理计划可作为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一部分”。考虑到负责船舶能效管理的公司是指“承担船舶经营责任和任何组织或法人”,即船舶经营人。为避免公司建立过多的体系,既负责船舶安全管理又负责船舶营运的航运公司及其船舶应将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适用的航运公司实施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应对船舶能效管理计划予以关注。对于将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应按照修正案、导则的要求实施审核;对于未纳入安全管理体系,或由于公司不负责船舶营运而未制定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的,要询问其所管理船舶的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的制定、实施情况(包括是否制定或已由相关经营公司制定、船上留存情况等)。

五、监督检查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认真开展修正案宣贯和培训工作,船舶安全检查员、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要充分理解修正案的要求。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帮助船公司做好修正案的履约工作,避免船舶由于履约不符合要求而在国外被滞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按照修正案的要求,以及各国主管机关对其国际航行船舶适用 EEDI 的时间作出的不同规定,对适用的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和外国籍船舶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规定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2年11月23日

附件

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规定适用范围

阶段	阶段 0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时间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适用船舶	<p>1、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建造船舶合同,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交船;或</p> <p>2、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建造船舶合同,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船;或</p> <p>3、对于没有建造合同的: (1)在 2013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交船;或</p> <p>(2)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船;或</p> <p>4、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附则 VI 第 2.24 条界定(同时参照也应参考 MEPC.1/Circ.795《MARPOL 附则 VI 中对“重大改建”所作的统一解释》)¹ 的重大改建的新船或现有船舶,按照附则 VI 第 5.4.2 和 5.4.3 条执行。</p>	<p>1、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建造船舶合同,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交船;或</p> <p>2、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建造船舶合同,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船;或</p> <p>3、对于没有建造合同的: (1)在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交船;或</p> <p>(2)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船;或</p> <p>4、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附则 VI 第 2.24 条界定 1 的重大改建的新船或现有船舶,按照附则 VI 第 5.4.2 和 5.4.3 条执行。</p>	<p>1、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建造船舶合同,并于 2029 年 1 月 1 日前交船;或</p> <p>2、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建造船舶合同,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船;或</p> <p>3、对于没有建造合同的: (1)在 2020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并于 2029 年 1 月 1 日前交船;或</p> <p>(2)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船;或</p> <p>4、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附则 VI 第 2.24 条界定 1 的重大改建的新船或现有船舶,按照附则 VI 第 5.4.2 和 5.4.3 条执行。</p>	<p>1、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签订建造船舶合同;或</p> <p>2、对于没有如无建造合同的: 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或</p> <p>3、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交船;或</p> <p>4、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进行附则 VI 第 2.24 条界定 1 的重大改建的新船或现有船舶,按照附则 VI 第 5.4.2 和 5.4.3 条执行。</p>

¹ 同时参照 MEPC.1/Circ.795《MARPOL 附则 VI 统一解释》。

抄送：工信部装备工业司,部国际合作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2年12月3日印发

